

阜康市财政局文件

阜财社直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昌州财社〔2024〕40 号)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.74 万元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根据预算管理要求，已于 2023 年 12 月提前下达了部分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(昌州财社〔2023〕75 号文件)，本通知为明确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应补助资金，扣除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



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相关科目。你单位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(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),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严格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: 存档(二)。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
